

社会保险案件 劳动者

Shehui BaoXian
Anjian
Laodongzhe

Shengsu Baili

胜诉 百例

主 编 周贤日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社会保险案件 劳动者 胜诉 百例

肖胜方（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劳动社会保障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主任）

编写人：周贤日 余明永 杨振洪 刘宝坤 肖胜方
王贵勤 关彬枫 谢平平 彭静雯 叶晶晶
石小兵 周九英 徐 勇 王立明 邓 娟
方 明 杨兆前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保险案件劳动者胜诉百例/周贤日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5

ISBN 978 - 7 - 5093 - 2847 - 7

I. ①社… II. ①周… III. ①社会保险 - 保险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①D922.18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75902 号

责任编辑 舒 丹

封面设计 李 宁

社会保险案件劳动者胜诉百例

SHE HUI BAO XIAN AN JIAN LAO DONG ZHE SHENG SU BAI L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1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11.25 字数/243 千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847 - 7

定价: 3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0042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序 社会保险法是时代的进步 和劳动者维权的法宝

一、社会保险制度是人类文明进步的体现

现实中，每个劳动者均会面临生老病死的问题，我国劳动者在遇到这类问题时，过去往往难以得到国家法律层面的明确保护，现在我国终于从国家立法层面有了一部较为系统、全面的社会保险法律了，这就是我们这本书要以精选的一百个案例与广大劳动者分享的《社会保险法》各项制度和规范。

本书着重从维护劳动者的社会保险权益角度出发，按照每一个社会保险项目分章节，选择若干典型的社会保险案件，提出运用社会保险法律政策，帮助劳动者维权胜诉的方法策略。通过本书，一方面希望切实维护广大劳动者应当享有的各项具体的社会保险权益；另一方面希望切实有助于推进我国社会保险各项制度的建设，使社会保险权这项宪法性基本权利得以实现，让广大劳动者共享文明成果，为构建和谐安定的社会作必要的宣导。

为了每个劳动者的生存权和保障权，建立社会保险制度是一个政府应当承担的基本职责。社会保障，就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和行政措施设立的，以保证社会成员基本经济生活安全和生活秩序的各种项目的总和。“社会保障制度是由国家对于那些缺乏经济和物质保障的社会成员给予有条件帮助的复杂和高度规范网络中一个主要部分，其目的是满足他们的基本需要。”^① 具体来说，政府和社会组织为了保持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对劳动者或社会成员因年老、伤残、疾病、失业或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等原因面临生活困难时，

^① [英] 内维尔·哈里斯等著，李西霞、李凌译：《社会保障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4 页。

通过国民收入和再分配提供物质帮助和社会服务，以确保其基本生活需要。

从各国实行社会保障的情况看，可区分特殊的社会保障和普遍的社会保障。特殊的社会保障，是按特殊原则建立的社会保障，保障对象主要是工薪收入者，性质为就业保障，相当于我们所称的社会保险。普遍的社会保障，是按普遍原则建立的社会保障，以全体居民为保障对象，性质为全民保障。各国社会保障范围和程度不同，项目不同，覆盖对象和保障程度有别。

劳动风险一般包括疾病、负伤、生育、残废、衰老、死亡、失业等七种类型。劳动风险的发生，可能致使劳动者暂时或永久地丧失劳动能力或职业中断，从而导致劳动者本人及其家庭成员生活主要来源的失去或中断，以致处于生活困难的境地。特别是随着机械化大工业生产的出现，劳动者的工伤、失业等现象急剧增加。为了保障因遭受意外灾害、事故侵害，或者因疾病、衰老等原因而陷于困境的劳动者的生活需要，促进社会化大生产的有序发展，避免社会的动荡不安，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施劳动者社会保险。现代社会保险法律制度始于西方发达国家，德国是世界上第一个推行社会保险制度的国家，也是目前社会保险制度最为完善的国家之一。德国的社会保险制度建立于19世纪80年代。1883年的《工人医疗保险法》、1884年的《事故保险法》和1889年的《养老保险法》的制定使德国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建立广泛社会保险的国家。1975年，德国将各种社会法规汇总，颁布《社会法典》，该法典是当今德国社会保障制度的法律基础。1995年起，德国设立长期护理保险并纳入《社会法典》。100多年的改革和发展证明德国的社会保障制度的优越性，而且为其他国家起到了示范作用。德国社会保障法律体系由社会保险、社会补偿、社会救济、社会促进四个板块组成，其中社会保险为其核心领域。社会补偿又称社会照顾，主要是指公民遭受健康损害时，应由国家予以承担责任并提供补偿。社会救济的任务是给那些既无力自救又不能从第三方获得帮助的生活困难者提供符合人的尊严的补助。社会促进是近年形成的一种社会保障领域，主要包括发放培训补助金、子女补助金及教育补助金等。

1952年国际劳工组织的《社会安全最低基准公约》（又称为《社会保障最低基准公约》）包含的社会保障项目有医疗照护、伤病

给付、失业给付、老年给付、职灾给付、家庭给付、生育给付、残障给付、遗属给付等^①。

各国社会保障中的社会保险制度是针对劳动者的社会保险权利和国家的长治久安而设计的基本社会保障制度，是社会保障的基础和核心内容，具有强制性、社会性、人道性、互助性、福利性等特点。

社会保险具有强制性和非营利性特点，与商业保险的自愿性和营利性制度不同。为什么要实行强制的社会保险法律制度？因社会保险涉及社会公众利益和社会稳定，各国多以强制性规范规定社会保险，不能随意协商改变。现实中常常有企业管理人员咨询，能否通过与劳动者签订协议，让劳动者自己表明不参加社会保险，或者让劳动者自己声明、承诺不参加社会保险，或者将社会保险费直接给付劳动者，由劳动者自己决定是否办理社会保险，或者将工资项目拆分为基本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由劳动者自己办理社会保险？答案是明显的，这些做法均不合法。企业意图通过各种手段、形式达到不缴、少缴社会保险费，一些劳动者意图在短期内直接拿到多些的工资而不愿意参加社会保险，这些规避法律的行为，违反了社会保险制度的强制性要求，最终影响社会保险制度的建立和社会公共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安全。

为了遏止一些企业规避社会保险的做法，自2010年9月14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一条规定：“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导致其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为由，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而发生争议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过去各地法院在是否审理社会保险争议和裁判上差异很大，这一司法解释有望统一规则，促进用人单位依法为劳动者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维护劳动者权益。但这一司法解释在受理因社会保险发生的劳动争议范围上作了“限缩解释”，对维护劳动者社会保险权利存在局限。

社会保险具有社会性、人道性和互助性，体现了社会救济和调

^① 黄越钦著：《劳动法新论（修订三版）》，翰芦图书出版有限公司2006年9月版，第497页。

节贫富的特性，是人类社会制度文明的成果。1881年，德国威廉一世皇帝根据宰相俾斯麦的建议，在其公告中宣布，“最大限度地保障需要帮助的人。”并且声明，这是立足于基督教道义基础上的国家的最高使命。社会保险事关社会全体公民利益，不是少数人、一代人的利益，社会保险制度使得一个国家的公民代代息息相关。一代人没有处理好的事情，会影响到下代、甚至下几代人的生活质量和社会安定。以法国为例，由于人口老龄化迅速、国家财政困难，国家的高福利制度在经济滑坡的时期，面临社会保险基金积累不够和支付困难，国家一度想延长工人退休年龄从现在的60岁提高到62岁、领取全额退休金的年龄从现在的65岁提高到67岁，但法国工会组织工人罢工、决定反对延长退休年龄的改革计划^①。尽管养老金改革法案已经引发了法国一系列的全国性罢工和抗议游行活动，但2010年10月22日法国参议院以177票赞成、153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这项法案，正式提高了法国退休年龄。

最近我国也在讨论退休年龄制度的改革问题，有些人主张要延长退休年龄。笔者认为应当充分尊重人们原来对退休年龄的制度期待，充分考虑不同人群的不同诉求，充分尊重历史和现实的合理衔接，逐步推行男女统一年龄、兼顾现有退休年龄制度、让劳动者自己选择一定年限内退休的弹性或柔性退休制度^②。

社会保险还是一项具有福利性质的制度，国家应当拨款建立和充实社会保险基金，国家应当在社会保险基金积累不足和支付困难时，以国家财政作为保障。对于非因自己过错而没有参加社会保险的劳动者，国家应当保障这类劳动者的生存和发展权利，这是社会保险制度应当发挥的作用。十九世纪下半叶的德国在俾斯麦主政期间，就以国家财政构建起有效的社会保险制度，促进了德国的统一和发展，推进了人类制度文明的进程。

二、我国社会保险制度的曲折历程与改革探索

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社会保险法律制度起步较晚，50年代初才开始建立，经历了一个逐步发展完善的摸索过程，伴随着

^① 《法国各界7日全国大罢工，不满政府提高退休年龄》，《中国日报》2010年9月7日。

^② 周贤日：《略论中国社会变革中的妇女劳动权》，《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09年第3期。

探索，我国开始建立一个有中国特色的基本社会保障体系。我们希望透过千千万万劳动者的维权行动，推动我国社会保险法律确立的劳动者社会保险权能落到实处。

（一）我国社会保险制度的曲折历程

根据我国社会保险法律制度在发展过程中表现出来的特点，可以将我国社会保险制度发展过程概括为以下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建国初期的社会保险制度摸索。新中国建立后，我国政府着手在全国建立社会保险法律制度，1951年政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这标志着我国摸索社会保险制度的开始。随后一直到60年代末，社会保险法律制度呈现出一个摸索发展的过程。

但由于高度的计划经济下，由国家和公有单位包办社会保险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障事务，没有构建中央和地方的基金积累，没有形成政府、单位和个人分担的费用机制，使得各项社会保障事业出现空白或者难以维继。

第二阶段，文革时期停滞的社会保险。这期间，虽然社会保险法律形式仍在，但是由于在实践中已不可能执行，加上原来的统制包办模式，没有基金积累，没有费用分担机制，没有社会保险权利在内的基本观念，作为社会保险制度已经形同虚设、名存实亡，我国的社会保险体系实际上处于解体状态。

第三阶段，改革开放后计划经济下起步的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开放以后，我国经济的发展为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的起步发展提供了一定的社会条件。但由于重视不够，在改革开放初期，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的改革没有列为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措施，这种状态一直延续到1980年代中后期。

这一时期的社会保险政策导致我国计划经济下的社会保险延续了建国初期的某些困境，使得社会保险城乡分割、覆盖面小、实施范围窄，社会保险的社会化程度低、保障功能差，社会保险管理体制分散、政出多门、缺乏统一立法和管理体制，社会保险费率负担和待遇结构不合理，全社会的社会保险意识淡薄，缺乏基金的积累导致有些地区支付困难。

第四阶段，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的社会保险法律制度建设。从

1980年代中后期开始，国家对原有的社会保险法律制度进行了调整，我国的社会保险法律制度进入了一个体制创新探索阶段。这一时期我国的社会保险法律制度呈现出以下特点：覆盖面逐步扩大，打破了职工的身份界限，吸收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出现的个体、私营、外商投资等新的经济成份参加，数量庞大的农村户籍工人也逐渐纳入到了社会保险的覆盖范围；确立了三条基本社会保障线，即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失业保险制度、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有效保障了低收入居民的基本生活；增加了失业保险险种，结束了我国失业保险法律长期缺失、社会保险法律体系不完整的历史；完善了工伤和职业病预防、认定、治疗、康复的相关制度；社会保险责任主体多元化，初步探索社会保险责任由个人、企业和政府三方分担的模式；保险体系多层次，即国家强制性基本保险、企业补充保险和个人储蓄式保险相结合的社会保险体系；在广大农村地区逐步建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合作保险，在城镇逐步建立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

（二）我国社会保险制度的改革探索

根据我国国情，吸收国外成败经验，建立以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为主体，并与福利、救助和优抚有机结合的社会保障体系，形成覆盖城乡，资金来源渠道多，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财政合理分担，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按合理比例缴费，社会保险待遇水平合理，管理体制统一，形成全国或省级统筹基金格局的社会保障模式，是我国社会保障制度改良和建设的基本路径。

为此，我国1994年7月5日公布、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的《劳动法》对社会保险和福利制度作了专章的基本规定，从法律层面落实我国宪法有关社会保障的基本制度。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社会保险法》是一部系统规定各项社会保险制度的法律，该部法律总结了我国社会保险制度探索过程中的得失成败经验，以构建社会保险制度为核心，归纳提炼已经推行且有效的各项社会保险规范，兼顾现实需要和未来发展趋势，确立了社会保险制度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和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

原则。

这一法律对打破目前各地自行制定一些改变国家社会保险制度的地方性社会保险政策的做法，将国家社会保险制度从支离破碎的局面变成全国统一的、可跨地区转移接续的制度，消除目前一些地方政策区分农村户籍和非农村户籍工人享受不同社会保险权利的歧视性差别待遇，是国家法律层面的重大进步，是维护我国法制统一的重要举措。

三、我国各项社会保险制度对劳动者权益的保护

《社会保险法》是我国实现法治过程中，在社会保障法律体系中起支架作用的一部法律。这部法律对于调整最基本社会关系之一的劳动关系，维护对国家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主要贡献的劳动者权益，从而保证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国家长治久安具有重要意义。

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将《社会保险法》（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过程中，收到了大量的公众意见，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提出了七万多件意见，对完善草案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这部法律的热情参与和高度期待。

《社会保险法》共十二章 98 条，分别为：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基本养老保险，第三章基本医疗保险，第四章工伤保险，第五章失业保险，第六章生育保险，第七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第八章社会保险基金，第九章社会保险经办，第十章社会保险监督，第十一章法律责任，第十二章附则。这部法律经过广泛征求各界意见，吸收了世界先进国家社会保险立法的得失成败经验，结构相对合理，条文表述相对严谨，所覆盖的人员和社会保险项目符合我国实际需要，对推进我国社会保险事业的发展值得肯定和期待。

《社会保险法》总则第一条规定，为了规范社会保险关系，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这是该法的立法目的、宗旨和依据。社会保险法的起源和目的就是为了使全体人民能够在社会保险体系下，获得物质保障，共享国家发展成果，共同建设和谐社会。

总则第二条规定了我国社会保险的基本险种。该条规定，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

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这是我国1982年《宪法》第四十五条在法律层面的具体展开，明确了社会保险的基本项目。

总则第三条规定了我国社会保险制度的基本方针。该条规定，社会保险制度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为了明确缴费主体和社会保险待遇权利，同时使承担了缴费义务的民众享有社会保险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形成社会舆论和民众对社会保险的广泛监督，该法第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个人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

要让民众和社会各界切实有效监督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和经办部门的工作，切实有效监督社会保险基金的运作，必须构建作为缴费和待遇支付数据平台的全国社会保险信息系统，这直接关系到劳动者个人权益记录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安全性。劳动者多年缴纳养老保险费，通常经过二三十年后才开始领取养老金，一旦个人保险信息记录不完整或者不准确，将对劳动者权益造成巨大损害。建立全国统一的全国社会保险信息系统是实现基金全国统筹、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重要技术保障。如何尽快、严密、科学推进这项复杂、庞大的系统工程，确保系统兼容、信息共享，防止各地方各行其是、资源浪费，确保系统能适应社会保险制度高效运行的需要，方便参保人查询和监督，是一个重要的课题。这一系统的构建将有利于企业便捷查询入职人员的任职经历、参加社会保险情况、避免无辜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从而使企业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避免使用漏缴、欠缴社保费用人员和违规建立双重、多重劳动关系人员。

政府在推进社会保险事业发展中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在财政上应当对社会保险提供保障和税收等政策支持，保证社会保险基金的健康、稳健、良好的运作；为此该法第五条作了原则性规定，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社会保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多渠道筹集社会保险资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社会保险事业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国家通过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社会保险事业。

近年来我国财政对社会保障的支持力度持续加大，但所占份额仍然明显偏小，用于社会保障的财政支出仅相当于全部财政支出的12%左右，与发达国家30%至40%的比例差距明显。另一方面，虽然中央财政对社会保险的投入在逐步增加，但是缺少规范化、科学化的制度安排，地方财政的投入很少，处于缺位状态。各级政府在推进我国社会保险事业中，应当承担哪些具体职责，需要将来中央政府通过行政法规更具体、更明确地规范，避免第五条的规定落空。明确政府需要承担社会保险事业的具体责任，有利于企业依法维护经营管理自主权，避免受到政府以社会保险事业为借口违法干扰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产权利。

为了维护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避免基金被滥用、挪用、贪污、侵吞等，该法第六条规定，国家对社会保险基金实行严格监管。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制度，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有效运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

社会保险基金是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体现方式之一，是老百姓的“保命钱”，社会公众对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和保值增值予以了极大的关注。要确保基金的安全和保值增值，必须加强监督，构筑全面、严密、科学、有效的监督体系。目前社会保险基金结余数量庞大，在巨大的人口养老、工伤、医疗、失业压力下又极其脆弱，对基金运营行为的监督尚缺乏有效严密的制度构建和执行规范。为保证社会保险基金进入财政专户后及时转存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提高基金运营效益，促进基金的保值增值，加快构建有效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制，遏止基金被滥用、挪用、贪污、侵吞的现实和危险，是一个任重而道远的课题。

该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是针对社会保险管理、经办机构的规范。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九条则对工会在社会保险中应当承担的责任作了规定，工会

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有权参与社会保险重大事项的研究，参加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对与职工社会保险权益有关的事项进行监督。

《社会保险法》在接着的章节条款中分别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社会保险费征缴、社会保险基金、社会保险经办、社会保险监督 and 法律责任等制度作了具体规定。这些规定吸收、提炼、完善了我国各项社会保险行政法规、规章，对保护劳动者权益，协调劳动关系，保障人民共享发展成果，构建和谐安定社会，在法律制度上取得了重大进步。

千千万万劳动者，如果能够了解自己享有的各项社会保险权利，妥当地运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各项社会保险权利，就是在推动我国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的进步。正如著名法学家耶林所说：“没有勇敢地保护自己权利习惯的人又怎么会迫于冲动，心甘情愿地为了全体献出自己的生命和财产。”

目 录

序 社会保险法是时代的进步和劳动者维权的法宝	1
第一章 养老保险	1
第一节 我国养老保险制度	1
一、我国的养老保险制度	1
二、养老保险基础知识问答	4
第二节 基本养老保险适用的主体	7
案例 1：用人单位是否有义务为农民工参保养老保险？	7
案例 2：非全日制用工的用人单位是否可以不为非全日制劳动 者缴纳养老保险费？	11
第三节 基本养老金应当按时足额发放	14
案例 3：存在事实劳动关系是否应当发放养老金？	14
案例 4：曾被判刑或劳教的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能否享 受养老保险待遇？	19
第四节 离退休职工的养老保险待遇	23
案例 5：企业职工在退休以后如何依法享受社会保险 待遇？	23
案例 6：办理养老金应以何时为标准计算？	26
案例 7：因养老金发放日期发生争议应如何 处理？	30
第五节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与监管	34
案例 8：企业是否有义务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34
案例 9：按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如何征缴基本养老保 险费？	39
案例 10：申请补交养老保险费被社会保险管理机构拒绝 怎么办？	42
案例 11：如何理解“不缴或欠缴，应予补缴”的情况？ ...	45

第六节 待岗协议与养老保险待遇	48
案例 12: 待岗期间, 与公司达成的关于养老保险的协议是否受法律保护?	48
第七节 离婚时养老保险金如何分割	51
案例 13: 离婚时养老保险金分割应注意哪些情况?	51
第八节 养老保险争议的诉讼时效	56
案例 14: 我国法律关于养老保险争议的诉讼时效有何规定?	56
第二章 医疗保险	62
第一节 我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基本内容	62
一、覆盖范围	62
二、缴费及其比例	62
三、统账结合	63
四、特殊人员的医疗待遇	63
第二节 基本医疗保险的覆盖范围	65
案例 15: 用人单位是否有义务为在职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	65
案例 16: 外资企业是否属于医疗保险的参保单位?	70
案例 17: 机关事业单位是否有义务为编外人员办理医疗保险?	72
第三节 特殊人群的医疗保险	75
案例 18: 用人单位是否有义务为退休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	75
案例 19: 用人单位是否有义务为离休人员缴纳医疗保险?	78
案例 20: 用人单位是否应对下岗工人的医疗保险承担责任?	81
第四节 医疗保险争议处理中的特别问题	83
案例 21: 用人单位能否以自行制定的制度不缴纳医疗保险费?	83
案例 22: 企业性质的改变能否改变医疗保险待遇?	85

案例 23: 用人单位是否有义务报销因转院而产生的医药费?	87
案例 24: 商业医疗保险能否替代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89
案例 25: 用人单位是否有义务报销职工的医疗费?	92
案例 26: 因第三人侵权产生的医疗费能否由医疗保险基金支付?	94
第三章 工伤保险	97
第一节 工伤保险法律制度概述	97
一、工伤保险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97
二、工伤保险的基本原则	99
三、工伤保险与医疗保险的关系	100
四、工伤保险与民事侵权赔偿责任的关系	100
五、工伤保险的社会效益	101
第二节 职工受伤应当获得工伤赔偿	103
案例 27: 未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职工受伤能否获得工伤赔偿?	103
案例 28: 职工在两个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 发生工伤怎么办?	106
案例 29: 职工因参加本单位组织的体育比赛而受伤, 是否应认定为工伤?	111
第三节 工伤保险基金制度	115
案例 30: 职工能否向单位主张工伤保险理赔后不能报销的医疗费?	115
第四节 享受工伤待遇不需要的前置条件	118
案例 31: 提起民事侵权诉讼是不是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前提?	118
案例 32: 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是否需要承担工伤责任?	121
第五节 工伤保险待遇的计算	124
案例 33: 工伤保险制度中的“本人工资”如何计算?	124
案例 34: 如何计算工伤保险待遇?	128

第六节 非法用工与工伤申请时效	132
案例 35: 遭遇非法用工怎么办?	132
案例 36: 用人单位延误工伤认定怎么办?	135
第七节 影响享受工伤待遇的因素	139
案例 37: 职工存在过错, 单位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139
案例 38: 用人单位承担工伤责任后能否向第三人 追偿?	141
第八节 “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	145
案例 39: 如何理解“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	145
第四章 失业保险	150
第一节 失业保险制度概述	150
一、失业保险费的缴纳	150
二、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条件	151
三、失业保险待遇的范围和给付期限	152
四、领取失业保险金的程序	153
第二节 参加失业保险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	155
案例 40: 用人单位是否应当为职工缴纳失业保险费?	155
案例 41: 改制后的企业是否应当为职工建立失业保险 账号?	157
案例 42: 用人单位能否以职工未还欠款为由停止为其缴纳失业 保险费?	160
案例 43: 企业是否有义务为参加了新农保的农民工缴纳失业 保险费?	162
第三节 失业保险费的缴纳	165
案例 44: 用人单位是否应当为农民合同制工人缴纳失业保 险费?	165
案例 45: 用人单位未给农民工参加失业保险, 是否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167
案例 46: 用人单位是否应当为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职工参加 失业保险?	170
案例 47: 没有签订劳动合同, 企业是否应当赔偿劳动者失业	